

#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黄冠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董事何国英先生、范小平先生、史捷锋先生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何国英先生、范小平先生、史捷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董事范小平先生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范小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周红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郝结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肖继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。

**做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核实。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**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查阅黄冠雄、何国英、范小平、史捷锋、周红艳、郝结明相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。

2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提名方式、聘免程序合法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。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郝英奇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刘洪山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夏维洪 \_\_\_\_\_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